

台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人文科學班設置要點

107.8.29 行政會議通過

108.3.28 行政會議修訂

109.01.09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讀書風氣，提高學生素質。以三年同班方式，激勵師生進行有效教學與有效學習，實施自主學習課程(含素養訓練課程、數位學習課程、學習歷程製作及其他先行實驗性課程。升學目標為台清交政成中(山正央)八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為配合升學進路之不同，於普通科設置人文科學班，人數約 40~47 人為限。
- 第三條 人文科學班編班原則及轉出轉入方式：
1. 高一新生人文科學班，依會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總成績擇優編置為原則。(會考總成績相同者則參酌會考英文、數學、國文、自然、社會之順序錄取)
 2. 高一、二人文科學班成員調整：
 - (1)申請轉出：學生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其目標或興趣、性向有所改變者，得主動申請轉出。
 - (2)輔導轉出：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報有學習、品行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情況者，得輔導轉出。高一每學期前 2 次段考平均成績或高二上學期前 2 次段考平均成績名列該班末 5 名者，經由人文科學班推動委員會於每學期期末會議決議後調整班級。
 - (3)申請轉入：有意加入人文科學班同學(不同類組須先經轉組)，高一每學期前 2 次段考平均成績或高二上學期前 2 次段考平均成績須優於該班末 5 名為原則。
申請轉入辦理期限為每學期第 2 次段考後 2 周內前提出，由人文科學班推動委員會審議、註冊組於學期結束前公告結果。高三人文科學班成員以不調整為原則。
 3. 人文科學班推動委員會成員：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普通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人文科學班導師。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於期末考後一周內召開會議。
- 第四條 人文科學班之考試，段考題目同年級一致，國英數社自各科滿分均為 120 分，40 分為較深入題目、素養題及酷課雲題庫(人文科學班教師負責出題)，80 分簡易偏中(非人文科學班教師負責出題)。
- 第五條 人文科學班選用之教材，由擔任同一科目之所有任課教師建議評選，依本校教科書代辦程序辦理請採購發放事宜。
- 第六條 人文科學班學生與一般同年級學生學雜費相同，且應參加學校之夜間課業輔導措施，其衍生之課業輔導費，則依局訂收費標準辦理。
- 第七條 人文科學班學生之生活管理，含手機使用規則，悉依校規處理。為配合人文科學班課程設計與學習輔導，委員會可在評估後適度調整參與之校內外各項活動內容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適用 108(含以後)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決議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